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购买方尽调资料、资产转让合同、评估报告等关键性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正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收购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购买方尽调资料、股权转让合同、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关键性资料，对收购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受让方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鲁鱼

张宝柱

余忠慧

2020年12月10日